**上海市岩华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**

为进一步发挥党建联络员在基金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把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落实到基金会中来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一、本基金会党建工作目前实施党建联络员制度，条件成熟时筹备和建立党支部。

二、党建联络员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向基金会负责人和职工群众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在基金会内建立党组织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。

(二）密切社区（单位）与基金会的沟通和联络．定期进行走访．

(三）经常在基金会开展调查摸底活动，及时掌握党员的变化情况并进行动态管理。

(四）及时总结、上报基金会发展状况、党员的流动变化和党员活动开展情况。

(五）加强基金会员工思想政治建设，文化建设，经常了解员工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情况，引导基金会优秀员工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；当基金会符合成立党组织的条件时，向有关党组织提出组建基金会党组织的建议和意见。

（六）关心党员的疾苦，维护党员合法权益，调动党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．帮助基金会协调和解决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其健康发展。

三、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党建联络员工作，积极参与其组织的活动，积极学习党的路线、政策、方针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四、以上条例的未尽事宜，基金会保留对以上各条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。

上海市岩华公益基金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